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08
6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3月6日

印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今天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以色列占区局势的公报全文，请将该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理常驻代表

维赖·韦尔马(签名)

附件

1985年3月6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通过的关于
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
以色列占领区局势的公报全文

1.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1985年3月6日在纽约举行紧急会议，审议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以色列占领区的局势。协调局听取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希德·法胡里先生阁下就以色列最近对其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内的平民施加的种种暴行所作的发言。协调局对以色列的这种暴行使局势日益恶化，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注。

2. 协调局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内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及依据1907年《海牙公约》附件所载条例所产生的义务。协调局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平民的行径和措施，这些行径和措施违反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3. 协调局回顾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重申1984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公报。协调局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以确保以色列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协调局重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4. 协调局支持黎巴嫩政府为伸展其权力及于领土全境，决心在以色列撤离地

区恢复和平与秩序，并确保这些地区的平民的安全，包括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而作的努力。

5. 协调局确认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为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并确认占领国有责任尊重和维护该公约的规定及国际法的其他准则。协调局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其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准则、对该地区的平民实施的非法和凌辱行径，并立即移除一切限制和障碍，使其占领下的地区恢复正常状态。

- - - - -